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方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或形成其他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九条 公司对接审计的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定期进行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

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